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义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立义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23 号）确认，公司发行 4,723,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2,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84602300013000522253	35,422,500.00	0.00
合计		35,422,5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22,5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35,422,500.00	
加：利息收入	7,276.79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420,826.62	423,654.13
2、项目建设	15,007,585.13	586,712.55
其中：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00	565,555.00
建设工程支出	3,000,000.00	-
其他配套支出	1,057,585.13	21,157.55
4、银行手续费（如有）	1,359.14	77.00
截至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	5.90	
减：销户转出	5.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银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90 元（系利息）于注销账户前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整理，截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专户注销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具体用途中的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422,500.00	20,420,826.62
项目建设	设备购置支出	10,950,000.00	10,950,000.00
	建设工程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配套支出	1,050,000.00	1,057,585.13
合计		35,422,500.00	35,428,411.75

报告期内，在 2022 年 4 月，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形为：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将补充流动资金理解为可以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所有的日常经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了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中其他配套支出的情形，存在未履行变更募集资金审议批准程序即对部分募集资金明细用途进行调整的行为，涉及金额仅 1,673.38 元。

公司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支出，未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亦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方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披露内容见《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并已由主办券商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相关披露内容与本专项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前述事项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前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剩余 5.90 元均为利息收入，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但经核查，发生该情形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将补充流动资金误理解为可以用于公司所有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在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时，才发现公司无意中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但该事项所涉金额很小（仅 1,673.38 元），且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均为用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支出，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在主办券商提示下，立义科技已就该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前述事项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前述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补充审议的方式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

公司表示后续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会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杜绝该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